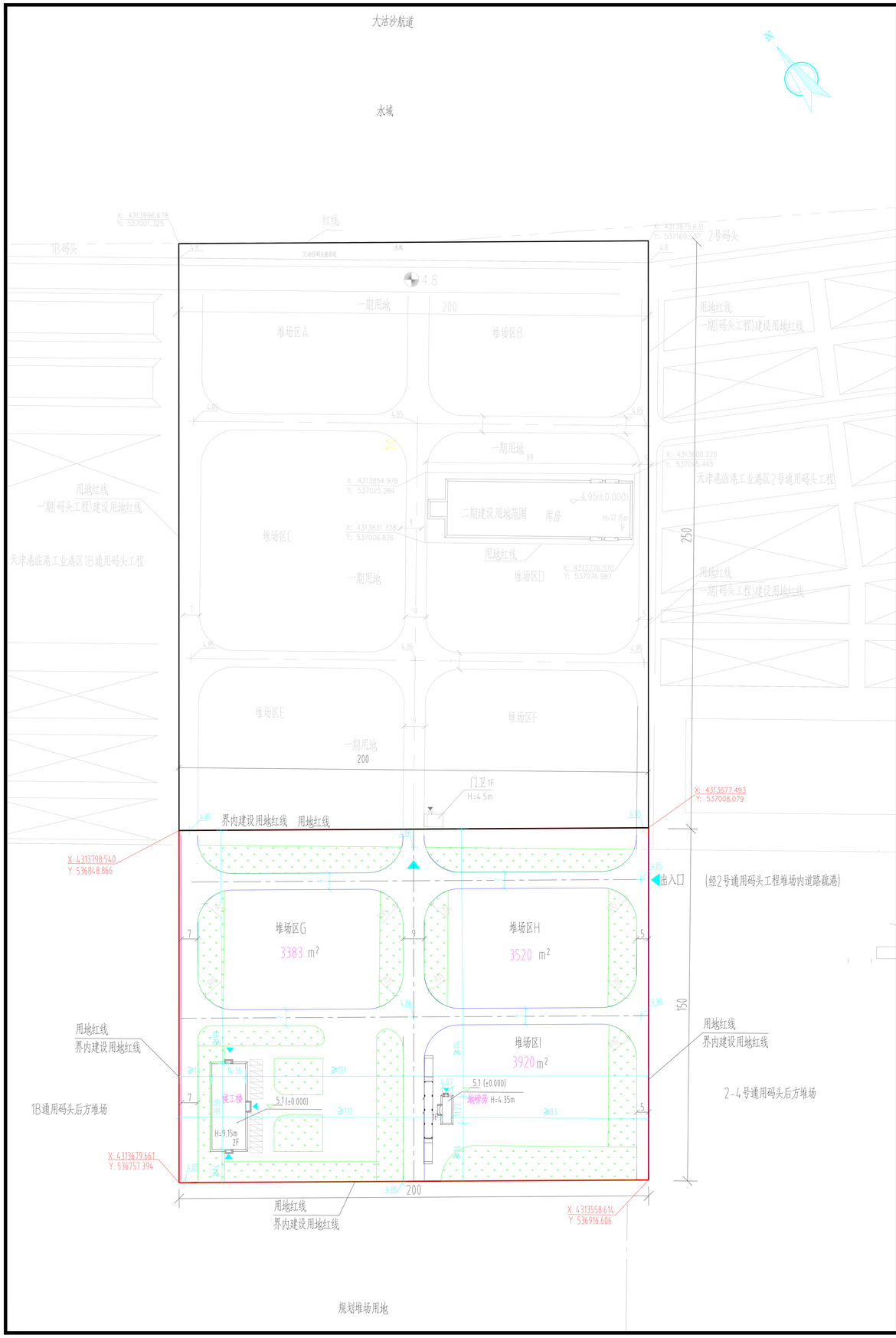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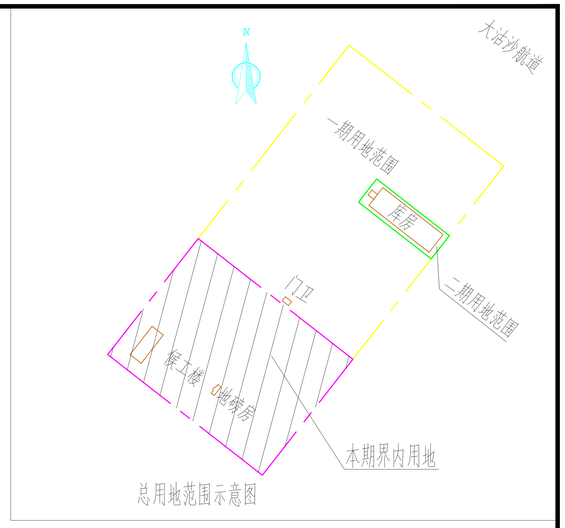

总用地范围示意图

技术经济指标表

项目	单位		总指标	已发证指标		本次申报指标		审批后剩余指标
总用地面积	m^2		80000.1	47330.6		29999.5		2670
界内建设用地面积	m^2		80000.1	47330.6		29999.5		2670
容积率	—	≤	0.07	≤	0.0007	≤ 0.037	≤	1.68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m^2	≤	5623.37	≤	33.20	≤ 1112.65	≤	4477.52
建筑密度	%	≤	3.0	≤	0.07	≤ 1.93	≤	0.67
建筑基底面积	m^2	≤	2403.1	≤	33.20	≤ 580.5	≤	1789.4
绿地率	%	≥	10.1	≥	0	≥ 26.9	≥	0
绿地面积	m^2	≥	8078.1	≥	0	≥ 8078.1	≥	0

项目			单位		本次申报指标
总建筑面积			m^2	≤	1112.65
地上建筑面积			m^2	≤	1112.65
其中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m^2	≤	1112.65
	其中	民用建筑 建筑面积	m^2	≤	1112.65
		工业厂房 建筑面积	m^2	≤	0
地上缺陷兼容建筑面积			m^2	≤	0
地下建筑面积	经营性建筑面积		m^2	≤	0
	非经营性建筑面积		m^2		0
机动车停车位			辆	≥	0
其中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辆	≤	14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辆		0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	0
其中	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0
	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0

注1:兼容和缺陷兼容性质按照实际发生几难填写几项,以实际使用性质填写,并符合<<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规划用地兼容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津政办[2019]8号的要求.

注2:公共建筑应根据使用功能增加相关指标,如观演、体育建筑应增加观众座位数量,教育建筑应增加班级数量,医疗建筑应增加床位数量等指标;工业建筑应增加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总建筑面积比等相关指标.

图 例

	规划用地红线
	界内建设用地红线
	车 位
	绿 化
	道 路
	建筑物轮廓线
4.8	地面高程

说明:

1.本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规划图纸及规划设计条件进行绘制.
2.图中坐标系统采用2000天津城市坐标系,图中所注坐标为用地红线折点坐标.
3.高程系统为1972年天津市大沽高程系.2015年高程.
4.图中尺寸,高程及坐标均以米为单位.
5.用地红线范围内道路转弯半径均为15m.
6.本工程总用地面积分别为:80001.1平方米(天津1990任意直角坐标系); 转换成2000天津城市坐标系的用地红线面积)80000.1m²本期用地面积为: 29999.5m².
7.比例尺 0 10 20 30米
8.图中建筑物尺寸均为建筑物外轮廓尺寸.
9.本图纸设计满足建设,消防,人防,城市配套,水利,绿化,地震,气象,国家安全,文物保护,地质灾害,环境保护,社会稳定,合理用能,安全生产等相关规范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无虚假设计.
10.一期堆场项目用地为同公司用地,不设围墙,与本工程堆场统一管理使用.
11.由于由于地块南侧用地权属未定,地块东侧2号码头堆场项目用地为同公司用地,近期考虑经2号通用码头工程堆场内道路疏运.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天津港保税区1C泊位后方堆场工程

总平面布置图(审定材料) 1:1000